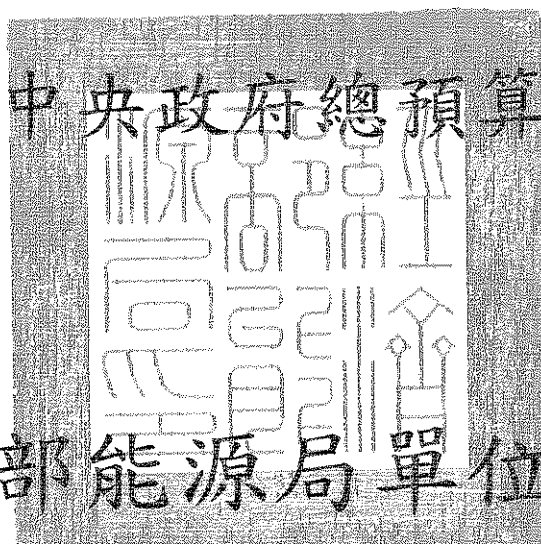


13—10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經濟部能源局單位預算

經濟部能源局 編

# 經濟部能源局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b>壹、總說明</b> .....	1-11
<b>貳、主要表</b>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5
<b>參、附屬表</b>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7-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4-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27-2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32-33
六、人事費分析表 .....	3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3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0-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42-4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4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46-4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8-49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50-57



# 壹、總說明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本局掌理事項如下：

- 1、能源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 2、能源供需之預測、規劃及推動事項。
- 3、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及利用之審核事項。
- 4、能源費率之擬議及價格之審議事項。
- 5、能源事業之許可、登記、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
- 6、能源技術人員之登記、監督事項。
- 7、能源資料之建立事項。
- 8、節約能源措施之推動、技術服務及宣導事項。
- 9、新能源、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事項。
- 10、國際能源事務之連繫協調及合作事項。
- 11、其他有關能源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綜合企劃組：

- (1) 永續能源發展及能源安全政策規劃及推動。
- (2) 能源部門氣候變遷策略規劃及推動。
- (3) 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管理、減緩策略研定及推動。
- (4) 氣候變遷能源部門調適規劃及推動。
- (5) 能源策略經濟、環境衝擊分析及因應策略研定及推動。
- (6) 因應國際減量機制管理策略研擬及推動。
- (7) 能源及氣候變遷國際事務參與。
- (8) 能源安全預警制度研擬及推動。
- (9) 能源經濟統計、分析與相關能源經濟指標發布。

#### 2、石油及瓦斯組：

- (1) 石油政策研擬及分析。
- (2) 石油穩定供應措施之研訂。
- (3) 石油法規之擬訂、研議及解釋事項。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4) 石油事業之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
- (5) 石油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收退費及補助。
- (6) 液化石油氣供應業供銷售管理與查核。
- (7) 油品品質查驗之監督及管理。
- (8) 天然氣相關法規之擬訂、研議及解釋事項。
- (9) 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設立許可、收費及經營業務之監督管理與查核。

## 3、電力組：

- (1) 電業政策之擬定。
- (2) 電力穩定供應之確保。
- (3) 發、輸、配電業之管理。
- (4) 智慧型電網之推動。
- (5) 電價及各種收費率之核定。
- (6) 電力工程行業之管理。
- (7) 用戶用電安全之提升。
- (8) 電力調度之管理。

## 4、能源技術組：

- (1) 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策略、執行措施與法規制度之擬議及推動事項。
- (2) 節約能源與能源使用效率有關之獎勵優惠、示範推廣及教育宣導事項。
- (3) 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約能源目標、計畫之核備與管理事項。
- (4) 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及車輛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等規定之擬定及檢查管理事項。
- (5) 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及示範應用。
- (6) 合格能源管理人員之訓練、查核及管理。
- (7) 節約能源科技及專業人才之訓練、培育及獎助事項
- (8) 節約能源產業創新發展事項。
- (9) 節約能源技術服務之推廣事項。
- (10) 新及再生能源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11) 新及再生能源法規之擬定、研議及解釋事項。
- (12) 新及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與獎勵機制規劃。
- (13) 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認定及查核。
- (14) 辦理再生能源躉購費率訂定、基金收取、管理及績效評估事項。
- (15)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及電價與設備補貼及其相關查核事項。
- (16) 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之爭議調處。
- (17) 辦理新及再生能源及前瞻能源科技研發及示範應用。
- (18) 辦理新及再生能源產業創新發展。

## 5、法務室：

- (1) 年度立法計畫之研擬事項。
- (2) 法規案件修訂之審議事項。
- (3) 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考事項。
- (4) 法令之闡釋、訴願答辯及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事項。
- (5) 業務行政涉及法令、契約之審議事項。
- (6) 法規資料之蒐集、建立及研究事項。
- (7) 法規之整理及彙編事項。

## 6、秘書室：辦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 7、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業務。

## 8、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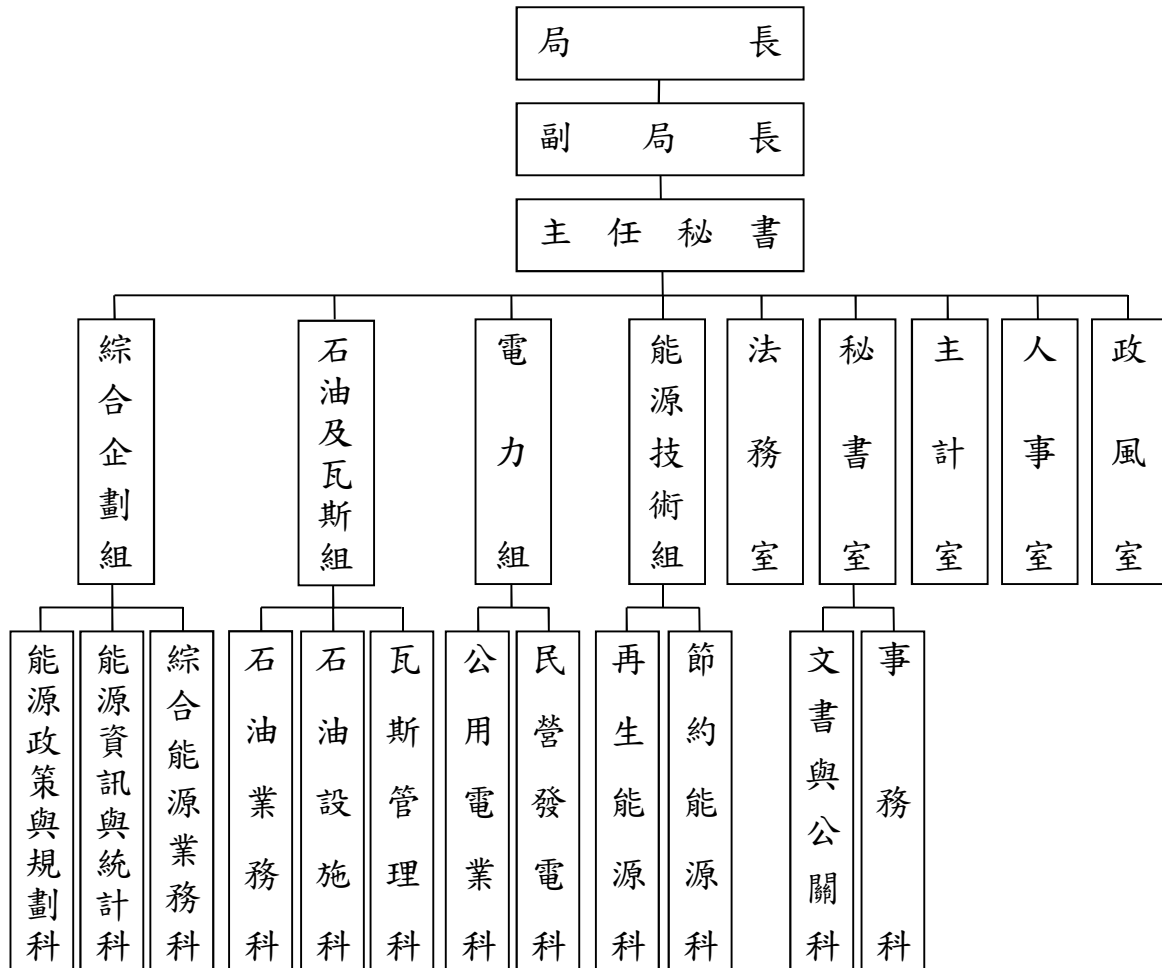
## 9、政風室：辦理政風業務。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註：本局法定編制員額 140 人，本（103）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27 人，較上年度增加 5 人。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二、經濟部能源局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建構安全、效率、潔淨之能源供需系統，加強推動節能減碳及低碳經濟；強化油氣管理，確保油品品質，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落實天然氣事業管理；提高供電穩定及可靠度，促進用戶用電安全，提升電力工程品質，推動電價合理化；推廣新及再生能源，加強能源科技研發，促進業界合作及拓銷，帶動綠色能源產業躍升；強化能源效率管理與輔導，構建節能環境氛圍及擴大社會參與；推展國際能源合作。

施政重點：

1. 永續能源政策規劃：推動總體能源安全戰略與能源安全預警機制、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與輔導、推動國際能源雙邊及多邊合作業務。
2. 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維護油氣公共安全：強化石油市場供應安全、液化石油氣供應業市場交易行為輔導與管理、天然氣法規政策研析與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業務查核、加油(氣)安全管理。
3. 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總體電力政策及機制之研究、智慧電網技術規劃研究。
4. 推動再生能源技術：海洋能發電系統研發、深層地熱發電技術研究、新及再生能源技術先期研發、高效能太陽光電系統技術開發、離岸風場調查分析及技術研發、永續生質燃料關鍵技術研發、非糧生質原料解聚糖化關鍵技術研發、生質燃料柴油車輛適用性研究、高效率氫能與燃料電池技術。
5. 推動節約能源：工業部門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推廣輔導計畫、車輛能源效率管理、政府機關學校能源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103 年度 目標 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 估 方 式	衡 量 標 準	
一、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確保資源供需穩定 -供電可靠度	1	統計數據	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目標 值單位：分/戶-年)	18.25
二、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	推動重點產業發展 -綠色能源產業	1	統計數據	綠色能源產業產值(目標 值單位：新臺幣億元)	4,410

**【備註】：**

-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  
[http://gpmnet.nat.gov.tw/InfoSystem/index01.asp?system\\_infor=2](http://gpmnet.nat.gov.tw/InfoSystem/index01.asp?system_infor=2)」。
-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三、經濟部能源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確保資源供需穩定-供電可靠度	20 分/戶-年	<p>1. 達成情形：透過積極建置「電力資料統計資訊系統」、提出需求反應修正方案、結合輸變電可靠度的營運指標和電網可靠度指標與擴大高、低壓旁路及臨時變壓器施工次數之占比等措施，101 年度 SAIDI(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累積實績為 19.05 分/戶-年，符合預期目標。</p> <p>2. 效益分析：</p> <p>(1) 101 年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為 19.05 分/戶-年，較 90 年的 85.15 分/戶-年，大幅降低 77.6%。</p> <p>(2) 可鑑別出地區性不足的發電容量，以及各地區的發電可靠度與缺電風險，輔助國家整體資源之有效配置。</p> <p>(3) 可減少發電容量不足風險，並降低發電系統總燃料成本。</p> <p>(4) 督促電業提升供電可靠度及供電品質，縮短平均停電時間，確保產業與民眾享有優質之用電品質。</p> <p>(5) 提升發電機組可用率，以使電源充足且穩定供應，減少因停電所造成的用戶不便，提高用戶滿意度。</p>
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	推動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發展-綠色能源產業	4,030 億元	<p>1. 達成情形：101 年度綠色能源產業總產值新臺幣 3,731 億元。</p> <p>2. 效益分析：</p> <p>(1) 我國綠色能源產業已漸具全球競爭力，在具體成效部分包括：</p> <p>① 太陽電池產量居全球第 2，轉換效率已超過 18%，並具 MW 級電廠設置能力。</p> <p>② LED 元件產量仍居全球第 1，產值全球第 3。</p>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③風力發電產業促成國內成立 MW 級自主系統廠商，齒輪箱已通過 GL 國際認證。</p> <p>(2) 協助多晶矽原料廠(福聚太陽能公司)試量產計畫，並協助驗證產品。目前年產能達 12,000 噸以上，讓國內太陽能產業真正達成垂直整合，解決料源不穩定問題。</p> <p>(3) 獲得國際 CBTL、歐洲 TUV 萊因、美國 UL、美國加州 CEC、臺灣 TAF、中國大陸鑒衡認證中心金太陽標誌、日本 JET 等國際認可，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太陽光電模組測試系統，提供業者 IEC61215/61646/61730/62109、UL1703 等一測多證服務。</p> <p>(4) 已建立我國 LED 模組生產工廠，發展 LED 照明產品；並完成美國實驗室(NVLAP 與 Energy Star)認可，帶動國內驗證能量之建立與比對。「LED 照明測試實驗室」取得國際標準認證(CBTL)。</p> <p>(5) 兩岸搭橋計畫發展出的兩岸 LED 照明試點計畫在廈門及廣州率先展開，廈門 LED 試點第一期路燈產品送往北京 NLTC 進行產品抽測，並完成抽測程序。另外，「兩岸 LED 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正式簽訂 4 項合作案，可推動共同標準，加速產品整合，希望能建立兩岸 LED 照明交流合作機制及產品規範與量測方法，共同提升 LED 產業全球競爭力。</p> <p>(6) 結合國際合作技術引進，進行 3MW 以上自主性抗颱風耐震型離岸風力發電設備產業技術開發，目前推動工合計畫協助引進離岸風電系統設計技術，以開發自主性抗颱風耐震型離岸風力機，並進一步協助業者完成技術驗證。</p>
--	--	--	--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7) 已開發微藻養殖、基改及採收萃油等技術，並與美國國家先進生物燃料及製品聯盟(NAABB)跨國合作。</p> <p>(8) 示範驗證輔導與研發合作業者美菲德公司(M-Field)，與義大利知名公司 Acta SpA 合作，成功打入澳洲電信基地臺市場。</p> <p>(9) 制定電力系統資訊交換標準及建立智慧電表驗證機制，完成符合 IEC 62056 之智慧電表系統測試標準流程與測試工具環境。</p> <p>3. 未達成原因分析及改進措施： 綠能產業中，我國仍以「太陽光電產業」及「LED 照明光電產業」發展為主，101 年太陽光電產業產值達 1,322 億元，LED 照明光電產業產值達 2,040 億元，光電雙雄合計產值 3,362 億元，約占七大綠能產業整體產值 90%。</p> <p>(1) 太陽光電產業</p> <p>① 未達成原因分析：</p> <p>A. 100 年年中開始，太陽電池業者淨利均為負數，利潤集中於產業末端之系統業者。</p> <p>B. 我國與中國大陸雖為全球前兩大太陽電池製造國，但處於削價競爭態勢。</p> <p>C. 我國內需市場規模不足，無法發展大型系統整合商。</p> <p>D. 全球保護主義興起，反傾銷、限用當地產品等要求屢見發生。</p> <p>② 改進措施：</p> <p>A. 藉由內需市場培植系統服務技術，協助元件製造業轉型系統服務業，並強化銀行信貸。</p> <p>B. 發揮我國技術優勢，開發高效率、低成本產品，創造異業結合契機，提高產業競爭力。</p>
--	--	--	--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C. 以國內設置實績，協助我國業者取得海外大型系統案源，布局全球市場，帶動我國元件出海口。</p> <p>D. 分散國內業者海外市場，建立新興市場通路，進行海外商情蒐集與媒合系統開發商，並協助海外融資，爭取系統標案。</p> <p>(2)LED 照明光電產業</p> <p>①未達成原因分析：</p> <p>A. LED 元件價格持續下降，為維持競爭力，亟需具突破性之創新技術。</p> <p>B. LED 模組朝標準化方向發展，未來產品亦會大宗商品化，對核心技術掌握與專利布局尚有不足。</p> <p>C. 我國燈具研發與製造具有國際水準，但欠缺國際品牌與通路，亦欠缺照明系統整合能力。</p> <p>D. LED 照明產品性能優劣懸殊，市場價格混亂，普及化推動不易。</p> <p>②改進措施：</p> <p>A. 以我國 LED 元件優勢，配合突破性創新技術，確保產業競爭力。</p> <p>B. 確保 LED 照明模組核心技術與專利，開發全球 LED 照明模組市場。</p> <p>C. 建構燈具及個別應用場域的設計能力，建立利基型 LED 燈具與系統市場品牌與通路，拓展國際市場。</p> <p>D. 擴大內需並研擬法規、標準、標章、補助等各項制度，鼓勵優良的技術與產品開發。</p>
--	--	--	--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確保資源供需穩定-供電可靠度	102年1~6月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累計實績為8.271分/戶-年。預計102年整年度實績值應能有效管控於年度目標19分/戶-年內，可提高供電可靠度，確保用戶用電權益。
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	推動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發展-綠色能源產業	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引領台灣產業朝向低碳及高值化發展，估計太陽光電(PV)、LED照明光電、風力、能源資通訊(EICT)等4項綠能產業102年1月至7月產值約新臺幣2,154.7億元。



本 頁 空 白

# 貳、主要表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12,366	13,204	26,251	-83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3,600	7,537	-600		
	138				0426960000 能源局	3,000	3,600	7,537	-600		
				1	04269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	3,000	805	0		
				1	0426960101 罰金罰鍰	3,000	3,000	805	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反石油管理法之罰鍰收入。
				2	0426960300 賠償收入	-	600	6,733	-600		
				1	04269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600	6,733	-600		上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235	9,265	18,568	-30		
	152				0526960000 能源局	9,235	9,265	18,568	-30		
				1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235	9,235	18,535	0		
				1	0526960101 審查費	7,365	7,365	14,680	0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核發節能標章審查等收入3,1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0千元。 2. 辦理申請經營石油輸出入業務等審查費收入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千元。 3. 辦理民營電廠申請竣工查驗及核準備案審查等收入3,025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高壓用電設備審查費收入1,02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526960102 證照費	200	200	297	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經營石油業務證照與換發電業及電匠執照等收入。
				3	0526960103 登記費	1,670	1,670	3,558	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自用發電設備等登記費收入。
				2	05269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30	34	-30		
				1	0526960305 資料使用費	-	30	34	-30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等收入。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20	23	-19	
	150			0726960000 能源局	1	20	23	-19	
		1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1	20	23	-19	
			1	0726960101 利息收入	1	20	23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機關薪資轉帳專戶之利息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0	319	122	-189	
	149			1126960000 能源局	130	319	122	-189	
		1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130	319	122	-189	
			1	11269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	229	40	-223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2	11269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24	90	82	34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等。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3	10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200,555	190,921	9,634		1. 本年度預算數200,305千元，包括人事費161,829千元，業務費34,465千元，設備及投資3,951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61,8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5人之人事費等10,33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787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20,4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文件管理系統更新維護等經費82千元。
				0026960000	能源局	200,555	190,921	9,634		
				5926960000	工業支出	200,555	190,921	9,634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200,305	190,671	9,634		
		2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250	250		

本 頁 空 白

# 參、附屬表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69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69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00	承辦單位	石油及瓦斯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石油管理法」已訂定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始得輸入或銷售，違反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等。
2. 依「石油管理法」經許可設立之石油煉製業，應辦妥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並於完成試車取得工廠登記證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領得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經營煉製業務，違反者處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3. 依「石油管理法」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違反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法令依據

石油管理法第39、46及47條規定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138			0426960000 能源局	3,000	
		1		04269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	
			1	0426960101 罰金罰鍰	3,000	廠商違反石油管理法之罰鍰收入共計3,0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7,365	承辦單位	石油及瓦斯組, 電力組, 能源技術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申請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500千元；申請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50千元；申請經營石油輸出或汽柴油批發業務，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0千元；申請經營酒精汽油、生質柴油或廢棄物回收產生石油等再生能源生產業者，每件應繳納審查費50千元。
2.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電廠竣工查驗審查每件繳納審查費100千元、電廠核準備案審查10萬千瓦以下每件繳納審查費150千元，10萬千瓦以上每件繳納審查費300千元。
3. 依「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申請節能標章審查每一主型式(系列型式)每型式應繳納審查費1千元。
4.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認可審查每申請案件依申請項目數量乘以15千元計收審查費，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每件依性質繳納審查費8千元或15千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58條、「電業法」第114條之1及「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2	1	1	0500000000	7,365	
				規費收入	7,365	
				0526960000	7,365	
				能源局	7,365	
				0526960100	7,365	
				行政規費收入	7,365	
				0526960101	7,365	
				1 審查費	7,365	本年度預算數7,365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核發節能標章審查費3,120件共計3,120千元。</li> <li>2. 申請經營石油輸出入業務審查費12件共計200千元。</li> <li>3. 電廠竣工查驗及核準備案等審查費23件共計3,025千元。</li> <li>4. 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審查費46件共計690千元。</li> <li>5. 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費30件共330千元。</li> </ol>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石油及瓦斯組, 電力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申請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申請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證、申請經營石油輸出或汽柴油批發業務等每件繳納證照費2千元。
2.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電業申請換發、補發電業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2千元，電匠申請補發合格證書者應繳納證照費300元。
3.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原製造廠家認可審查及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每件繳納證照費500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58條及「電業法」第114條之1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2	1	2	0500000000	200	本年度預算數200千元，包括： 1. 核發經營石油業務證照12件共計24千元。 2. 換發電業執照10件共計20千元。 3. 換補發電匠執照250件共計75千元。 4. 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認可登記證30件共計15千元。 5. 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合格證132件共計66千元。
				規費收入		
				0526960000		
				能源局		
				0526960100	2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	
				0526960102	200	
				證照費	200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1,670	承辦單位	電力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申請自用發電設備應繳納登記費（1000千瓦以上每件5千元，500-1000千瓦每件3千元，500千瓦以下每件2千元）；申請設立電廠每件依實收資本總額萬分之二繳納電業執照登記費。
2.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認可審查每件依性質繳納登記費90千元或50千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電業法」第114條之1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70	
	152			0526960000 能源局	1,670	
		1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670	
			3	0526960103 登記費	1,670	本年度預算數1,670千元，包括： 1.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4件共計10千元。 2. 電業執照登記8件共計160千元。 3. 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登記30件共計1,5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072696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機關薪資轉帳專戶之利息收入。

依據「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150			0726960000 能源局	1	
		1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1	
			1	0726960101 利息收入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機關薪資轉帳專戶之利息收入。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1126960901 _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計畫結餘款。

依據「預算法」及委辦計畫合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	
	149			1126960000 能源局	6	
		1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6	
			1	11269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計畫結餘款。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11269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超額兼職酬金等收入。
2. 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行政院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2.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9條、第93條之1，以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8條之1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24	
	149			1126960000 能源局	124	
		1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124	
			2	11269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24	本年度預算數124千元，包括： 1. 超額兼職酬金等收入90千元。 2. 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等收入340件共34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0,305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包括：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管理、財產管理、會計、歲計、政風、法務、資訊作業等事項。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單位之行政作業，以協助業務單位如期完成計畫預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1,829	人事室	本項分支計畫包括職員127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0100 人事費	161,82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9,055		
0111 獎金	25,885		
0121 其他給與	1,874		
0131 加班值班費	6,54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635		
0151 保險	9,83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000	各組(室)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18,000千元，分項明細如次： 1.參加專業訓練課程費用等訓練費13千元。 2.辦公場所水電費764千元。 3.業務用電話電報及各項資料郵資等通訊費150千元。 4.影印機租金及辦公房舍租金等2,307千元。 5.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稅等35千元。 6.辦公房屋及車輛等之法定責任保險等93千元。 7.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等16千元。 8.因業務需要購置辦公事務用消耗性、非消耗性物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216千元。 9.辦理員工自強、社團、慶生等所需文康活動經費、補助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分攤大樓管理費、辦公室清潔、保全、事務性工作及採購等業務外包經費、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資料刊登、印刷、開會、公文縮影及掃描、政風業務、雜支等經費12,481千元。 10.辦公室等維護費154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6千元。 12.辦公大樓設施保養維護費89千元。 13.實地查訪、協調、考核等國內旅費152千元。 14.國外旅費編列1,041千元，分項明細如下： (1)臺英再生能源合作圓桌會議149千元。 (2)國際能源經濟學會(IAEE)2014年會104千元。 (3)臺美能源合作會議308千元。 (4)臺印尼雙邊能源諮商會議166千元。
0200 業務費	17,940		
0201 教育訓練費	13		
0202 水電費	764		
0203 通訊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07		
0221 稅捐及規費	35		
0231 保險費	9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0271 物品	216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8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9		
0291 國內旅費	152		
0293 國外旅費	1,041		
0295 短程車資	75		
0299 特別費	158		
0400 獎補助費	60		
0475 獎勵及慰問	60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0,3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資訊管理	20,476	綜合企劃組	(5)世界貿易組織(WTO)能源服務業談判157千元。
0200 業務費	16,525		(6)世界貿易組織(WTO)環境商品及服務談判157千元。
0203 通訊費	1,182		15. 市內洽公短程車資7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4,183		16. 首長因公務所需之特別費158千元。
0271 物品	1,160		17.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951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20,476千元，分項明細如次：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51		1. 數據交換及網路通訊費用等1,182千元。
			2. 主機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系統維護與文件管理系統更新維護等14,183千元。
			3. 購置電腦耗材等消耗品1,160千元。
			4. 汰換及新增個人電腦、主機、印表機及網路設備等3,951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50
-----------	------------------	------	-----

計畫內容：依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50	各組(室)	依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250		
0901 第一預備金	250		

**經濟部能源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0,305	250			200,555
0100人事費	161,829	-			161,82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9,055	-			109,055
0111獎金	25,885	-			25,885
0121其他給與	1,874	-			1,874
0131加班值班費	6,548	-			6,54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8,635	-			8,635
0151保險	9,832	-			9,832
0200業務費	34,465	-			34,465
0201教育訓練費	13	-			13
0202水電費	764	-			764
0203通訊費	1,332	-			1,332
0215資訊服務費	14,183	-			14,18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307	-			2,307
0221稅捐及規費	35	-			35
0231保險費	93	-			9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			16
0271物品	1,376	-			1,376
0279一般事務費	12,481	-			12,48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54	-			15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6	-			19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9	-			89
0291國內旅費	152	-			152
0293國外旅費	1,041	-			1,041
0295短程車資	75	-			75
0299特別費	158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3,951	-			3,951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51	-			3,951
0400獎補助費	60	-			60
0475獎勵及慰問	60	-			60

**經濟部能源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0預備金	-	250			250
0901第一預備金	-	250			250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常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經濟部主管	161,829	34,465	60	-
	10				能源局	161,829	34,465	60	-
					工業支出	161,829	34,465	60	-
		1			一般行政	161,829	34,465	60	-
		2			第一預備金	-	-	-	-

能源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50	196,604	-	3,951	-	-	3,951	200,555
250	196,604	-	3,951	-	-	3,951	200,555
250	196,604	-	3,951	-	-	3,951	200,555
-	196,354	-	3,951	-	-	3,951	200,305
250	250	-	-	-	-	-	25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	-
	10			0026960000 能源局	-	-
				5926960000 工業支出	-	-
		1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	-

能源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3,951	-	-	-	3,951
-	-	3,951	-	-	-	3,951
-	-	3,951	-	-	-	3,951
-	-	3,951	-	-	-	3,951

**經濟部能源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9,055	職員127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25,885	考績獎金12,451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3,384千元，共計25,885千元。
七、其他給與	1,874	休假補助1,874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6,548	1.超時加班費1,386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349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5,162千元。 3.以上，加班值班費共計6,54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635	職員退撫金公提部分8,635千元。
十一、保險	9,832	健保保險補助6,445千元、公保保險補助3,285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02千元，共計9,832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1,829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127	122	-	-	-	-	-	-	-	-	-	-	-	-
	10			0026960000 能源局	127	122	-	-	-	-	-	-	-	-	-	-	-	-
			1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127	122	-	-	-	-	-	-	-	-	-	-	-	-

# 能源局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27	122	155,281	145,852	9,429	
-	-	-	-	-	-	127	122	155,281	145,852	9,429	
-	-	-	-	-	-	127	122	155,281	145,852	9,429	1. 本年度127人較上年度122人增加5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係「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9人9,599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5.09	2,378	852	34.80	30	48	41	2537-QD。
1	公務轎車	4	88.05	1,998	972	23.00	22			
					695	34.80	24	21	41	DP-4178。
	合 計				2,519		76	69	8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27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7 人

經濟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平方公尺	2,747.00	154
二、機關宿舍			-	-			
1 首長宿舍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三、其他			-	-			
合計			-	-		2,747.00	154

# 能源局

##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2間	259.31	-	1,700	-	3,006.31	-	1,700	1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9.31	-	1,700	-	3,006.31	-	1,700	154

經濟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92696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103-103 退休人員	依規定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 能源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能源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58	1,041	7	66	1,104
計 劃	-	-	-	-	-	-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4	42	727	7	66	1,104
開 會	2	16	314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臺英再生能源合作圓桌會議 - 85	英國	臺英再生能源合作具體內容協商。	8	1	95	50
02國際能源經濟學會(IAEE)2014 年會 - 85	美國	國際能源經濟最新動態及知識分享。	8	1	58	42
二·不定期會議						
03臺美能源合作會議 - 85	美國	臺美能源合作具體內容協商及談判。	8	2	177	127
04臺印尼雙邊能源諮商會議 - 85	印尼	臺印尼能源合作具體內容協商及談判。	5	2	90	70
三·談判						
05世界貿易組織(WTO)能源服務 業談判 - 85	瑞士	WTO能源服務業談判。	8	1	94	59
06世界貿易組織(WTO)環境商品 及服務談判 - 85	瑞士	WTO環境商品及服務談判。	8	1	94	59

# 能源局

## 一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	149	一般行政	英國	96.10	3	469
			英國	98.10	2	260
			英國	100.06	1	114
4	104	一般行政	美國	94.09	1	156
			德國	95.06	1	226
			澳洲	97.11	1	137
4	308	一般行政			-	-
					-	-
					-	-
6	166	一般行政			-	-
					-	-
					-	-
4	157	一般行政	瑞士	94.03	1	178
			瑞士	95.04	1	106
					-	-
4	157	一般行政			-	-
					-	-
					-	-



經濟部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出 小計
總 計		196,544	-	-	60	196,604
09燃料與能源		196,544	-	-	60	196,604

能源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951	-	-	-	-	3,951	200,555	
3,951	-	-	-	-	3,951	200,555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b>總預算案</b>		
<b>壹、通案決議部分</b>		
一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8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遵照辦理。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搏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遵照辦理。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遵照辦理。
四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辦理。
五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遵照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六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p>	遵照辦理。
七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p>	遵照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八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遵照辦理。
九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遵照辦理。
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	配合行政院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十一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辦理。
<b>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b>		
<b>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經濟部</b>		
一	要求經濟部研議運用石油基金補助偏遠地區平地鄉鎮安裝天然氣，並對非都市地區桶裝瓦斯予以合理補助。	(一)依據內政部「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一覽表」，目前偏遠地區尚未有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供應天然氣，爰無法補助。 (二)未來俟業者提出供氣申請後，本局將再研議適當措施。 (三)本局已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規定，針對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進行差價補助。另經濟部業提出「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將補助範圍自現行之「山地鄉」共 30 個鄉(區)，擴大為「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遠地區」共 69 個鄉(區)，俟通過後即可擴大補助。
<b>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0 項能源局</b>		
一	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六大新興產業推動方案及四大智慧型產業方案相關計畫，部分計畫與績效卻重複認列，如其辦理「六大新興產業方案」重點方案之一的「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項下，計有「電動車輛產業-電動車示範運行」最近 3 年經費共編列 15 億 3,752 萬 9,000 元，卻與「四大智慧型方案」之「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補助示範運行計畫」同期間亦編列相同經費，且所填報前揭 2 項目之具體成效相同，顯示其計畫及績效重複認列，顯有缺失，爰要求經濟部針對電動車計畫科目重複	(一)有關「六大新興產業」將電動車輛產業列入「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係因電動車輛皆以電池儲能帶動電動馬達，造成環境衝擊較小，符合政府所宣示之「低碳家園」努力目標；另發展之儲能電池亦可與太陽光電及小型風力等結合，作為再生能源之備份電力，屬綠色能源產業。 (二)另外發展智慧電動車係以示範運行，帶動電動車產業發展，以加速提升國內技術能力，建立具競爭能力產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認列，及執行成效不佳問題，進行檢討改善。	業，因此亦列入「四大智慧型產業方案」。 (三)經濟部工業局工作重點除推動先導運行外，主要為輔導整車及關鍵組件性能提升、發展營運模式及加強推廣行銷與國際合作等；另為配合推動電動車計畫，技術處配合建置電動車整車及動力系統相關研測能量；標檢局亦配合研擬電動車相關標準及法規，並建置零組件檢測驗證能量。 (四)有關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經濟部工業局業已陳報行政院進行修正，下一階段著重於推動產業發展及跨部會合作推動電動大客車。
二	有鑑於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投資之天然氣公司長期壟斷我國天然氣銷售市場且獲利驚人(平均獲利率10%)，但依據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持之依據，天然氣銷售價格係由經濟部能源局所訂立，故無法要求轉投資公司調降天然氣售價，進而引發民怨，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市售天然氣售價是否合理，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且立即檢視現有天然氣公司是否存有暴利問題。	(一)經濟部業於102年2月25日以經授能字第10202002600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依「天然氣事業法」現行規定，主管機關並無檢討及調整天然氣售價之主動權，鑑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係屬公用事業，為賦予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權責，應建立定期檢討機制，爰修正「天然氣事業法」。 (三)上開修正草案業於102年5月22日由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於7月18日送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並於8月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	有鑑於國內使用家用天然氣戶數逐年成長，截至今年6月底全國已達309萬戶，天然氣已是許多家庭天天必用的能源之一，和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尤其天然氣管線深入到家戶之中，故管線之安全格外重要。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其材質、檢測、裝置及其他安全事項，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惟經濟部能源局迄今仍未將天然氣管線之材質及施工規範訂定標準，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產生公共危險，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訂定天然氣管線之表內管、表外管、本支管及其他輸儲設備之材質標準及施工規範。	(一)有關天然氣儲存設備及管線使用相關標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制定CNS 1337「壓縮天然氣鋼瓶」等29種國家標準。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102年1月24日召開化學工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討論現有天然氣儲存設備及管線國家標準是否足供國內天然氣事業參考引用等事宜，刻正依會議結論進行CNS 12835「天然氣用聚乙烯塑膠管」之修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未來仍將持續編修相關國家標準，以確保消費權益。 (三)本局已促請瓦斯協會組成「公用天然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氣管線施工規範工作小組」，研擬施工規範，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業者開會檢視修正後，函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參酌得否納入國家標準之範疇。
四	鑑於我國綠能產業因國內市場有限，大部分之產品以出口為主，但近年來受到全球太陽能產能過剩及歐美等國景氣不佳之衝擊，以及未能建立國際品牌及輸出技術、行銷能力不足等因素，致我國綠能產業發展停滯不前。據經濟部能源局指出我國太陽光電產業受到 100 年產品價格快速下跌之影響，預期 101 年及 102 年太陽光電產業產值約為 1,750 億元，衰退嚴重；至於 LED 照明光電部分，101 年度因歐美景氣不佳，全球 LED 照明光電成長率下滑 23%，我國產量雖會放大，但產值成長有限，約計為 2,700 億元。顯示我國太陽光電產業及 LED 照明光電產業已遇到發展瓶頸，亟待突破。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全面檢討我國綠色產業政策之未來發展方向，以利我國產業結構調整及轉型，增加國際競爭力。	<p>(一)經濟部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將「綠能產業躍升計畫」提報行政院新能源發展推動會討論，嗣於 102 年 4 月 17 日、5 月 28 及 7 月 22 日依該會結論，分別召開太陽光電產業、LED 產業及風力發電產業論證會議。</p> <p>(二)前開論證會議重要結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太陽光電產業：(1)鼓勵太陽能業者成立大型系統整合公司。(2)研擬放寬法規限制，讓金融業投資太陽能電廠。(3)連結「製造業服務化」，協助業者擴展海外市場。</li> <li>2. LED 產業：(1)協助產業聚焦發展 LED 元件及照明領域。(2)整合國際資源建立高階 LED 燈具產業群聚。(3)透過內需市場提升國內 LED 產品之技術與價格競爭力。</li> <li>3. 風力發電產業：積極透過示範獎勵、長程規劃及風電躉購費率等方式，建立具投資誘因之市場規模，同時配合培育在地產業人才，並協助業者解決融資及保險等問題。</li> </ol>
五	鑑於我國再生能源之發展已較其他先進國家落後，經濟部能源局雖已擬訂再生能源推廣之方向及目標，卻未能就相關資金來源提出配套措施，造成民間設置意願不易提升，日後恐不易達成目標。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就再生能源推廣政策與相關配套因應措施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再生能源之推廣。	經濟部業於 102 年 1 月 25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2040016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六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經濟部能源局為主責單位，負責提升我國綠能產業。除此之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亦已將綠能產業列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惟多年以來，台灣綠能產業之產值與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率遲遲無法提升，嚴重影響政府信用，對我國綠能	(一)經濟部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將「綠能產業躍升計畫」提報行政院新能源發展推動會討論，為有效集中資源，主要研提推動太陽光電、LED 等產業，並導入新策略與措施。預估截至 109 年可創造綠能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展亦投入變數。爰要求主責單位應全力協助相關產業發展，落實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精神及政府所揭櫫之目標。	<p>1. 15 兆元，並提供 13.5 萬人就業機會。</p> <p>(二) 日本福島核災後，已重新檢視能源政策，擴大各類再生能源推廣應用。行政院業於 101 年 2 月 3 日及同年 2 月 8 日核定「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與「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積極推動再生能源設置。</p> <p>(三) 太陽光電 102 年推廣目標已提高至 175MW，預計 119 年累積設置 3,100MW。</p> <p>(四) 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預計 119 年前安裝 600 架離岸風機，加上陸域風機 400 架，合計設置 1,000 架，總裝置達 4,200 MW。</p>
七	台灣地處環太平洋海域，且在歐亞版塊與菲律賓海版塊之間，不僅地震多，颱風也多。監察院審計部審核通知所示，曾經針對台電公司所設置之風力發電機斷裂原因進行調查，主因是因颱風來襲、海風鹽害等因素導致斷裂。政府目前正在推動千架海陸風機計畫，陸地上之風機之維護較之海上風機簡易，路上之風速也較之海上緩和，路上風機當年之設計也曾於實驗室經歷強烈颱風級的風洞測試，實際到了應用時，卻被輕度颱風給吹斷。海上風機若斷裂，除了維護難度增高外，更可能造成海洋污染、航道堵塞，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在進行海陸風機政策時，應將實際應用情況納入考量。	<p>(一) 本局刻正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規劃設置 600 架海上風力機，預計 119 年完成推動目標，初期則以示範計畫先行。</p> <p>(二) 經濟部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布「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對於示範機組抗震、防颱要求及規範： 1. 抗震部分，要求示範機組須符合 IEC61400-1 中提及之地震評估。 2. 防颱部分，業已考量臺灣氣候環境，要求示範機組耐風標準須達到較歐洲習慣(IEC61400-3 Class IB)高之 IEC61400-3 Class IA 耐風規格。</p>
八	經查經濟部能源局日前召開「變電所設置規則」修正，能源局也正修正「屋外線路裝置規則」與「屋內線路裝置規則」中，不過，修正內容欠缺預警考量，未規範變電設備與鄰近民宅及學校安全距離。而近幾年來，各縣市變電所、高壓電塔、高壓電纜，民眾抗爭四起，多肇因於政府未立法規範變電設備與民宅、學校安全距離，所以，為顧及民眾生命安全與健康，敬請依照二公約法及環境基本法，訂定變電設備與鄰近民宅及學校安全距離。復查歐美國家多有規範變電設備與住宅安全距離，瑞士	<p>(一) 經濟部專案報告前於 102 年 3 月 13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2030014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二) 立法院議事處已於 102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20702737 號函轉經濟委員會處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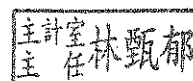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也立法規範敏感區(住宅、學校)的變電設備設置規定；再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歐美國家住宅內的電磁波平均值僅為 0.7 毫高斯(歐洲)與 1.1 毫高斯(北美)。爰凍結經濟部能源局第 1 目「一般行政—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林甄郁



機關長官：王運銘

